

北京市柯杰律师事务所

关于

沈白高铁抚顺北站交通枢纽停车场和道路工程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柯杰(债)专字(2026)第 069 号

2026 年 8 月

北京市柯杰律师事务所

总机: 8610 6506 9866 传真: 8610 6506 9863
北京市朝阳区工体北路8号院三里屯SOHO写字楼C座18层 (100027)
www.kejielaw.com

北京 | 上海 | 香港

目录

一、	释义	1
二、	本次发行	3
三、	本项目	3
四、	项目实施主体	3
五、	项目批准文件	4
六、	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5
七、	中介服务机构	5
八、	结论意见	6

北京市柯杰律师事务所
关于沈白高铁抚顺北站交通枢纽停车场和道路工程项目
之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柯杰律师事务所作为本项目的法律顾问，根据《预算法》、《证券法》、国发[2014]43号文、财预[2015]225号文、财预[2016]155号文、财预[2017]89号文、财库[2019]23号文、财库[2020]36号文、财库[2020]43号文和《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项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规则指引，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规则指引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获取了委托方和相关主体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已经得到委托方的承诺，保证其及相关主体所提供本所的资料、文件和说明以及所披露的事实均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且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其及相关主体所提供本所的资料或文件为副本（包括电子版，下同）或复印件的，保证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其及相关主体所提供的资料 and 文件上的所有签字和印章都是真实的；其及相关主体所提供的资料 and 文件均是真实、合法、有效的。

3. 本所仅就本项目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如有）、评估（如有）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评估等内容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4. 本所已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的事项进行了核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项目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之目的使用，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申请使用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所对应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的文件之一进行披露。非经本所及经办律师书面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本项目	指	本法律意见书第三条所述项目
实施主体	指	抚顺市城建投资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市柯杰律师事务所
中准会计所	指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辽宁分所
《营业执照》	指	抚顺市城建投资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400701810997X）
《调整可研批复》	指	《关于沈白高铁抚顺北站交通枢纽停车场和道路工程调整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抚发改交通[2023]262号）
《财务评价报告》	指	《沈白高铁抚顺北站交通枢纽停车场和道路工程项目专项债券财务评价报告》（中准辽咨字[2026]221号）
《实施方案》	指	《沈白高铁抚顺北站交通枢纽停车场和道路工程项目实施方案》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2号）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7号）
国发[2014]43号文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财预[2015]225号文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财预[2016]155号文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财预[2017]89号文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财库[2019]23号文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
财库[2020]36号文	指	《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
财库[2020]43号文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通知》 指 《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二、本次发行

根据《实施方案》，本次发行的主要发行要素包括：

项目	内容
发行品种	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债券金额	5,000 万元
债券利率	4.00%
债券期限	20 年

根据上述，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符合财预[2017]89 号文的相关规定。

三、本项目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i)站东街道路工程：新建站东街道路 694.236 米，规划道路红线宽度为 25 米，双向 4 车道，机动车道宽度 15 米，两侧人行道宽度各 5 米，同步建设相关配套设施；(ii)抚顺高铁站房工程：新建抚顺北站站房建筑面积为 11,499 平方米；(iii)新建穿越抚顺北站普速场和规划高速场南北向地下人行通道，长 325 米、宽 10 米、净高 3 米，同步建设相关配套设施；(iv)沈白高铁抚顺站综合交通枢纽工程：市政工程主要涉及五条新建道路，分别为站西一街、站东一街、奉德路、高山路与岭前街，包含道路工程、桥梁工程及管网设计；建筑工程北起高山路南至奉德路，东起站东一街西至站西一街，规划总用地面积为 55,653 平方米（合 83.56 亩），总建筑面积 42,573.59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 4,903.1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37,670.49 平方米，地下机动车停车位 620 辆，其中充电车位 93 辆、无障碍停车 8 辆、地下出租车蓄车位 100 辆；地上汽车客运站发车位 10 辆，停车位 42 辆；公交站发车位 6 辆，停车位 50 辆；小车停车场车位 99 辆；项目包含地上 3 栋建筑单体，2 个门卫及一层地下室；地上为汽车客运站、旅游服务中心、停车场、北广场等；地下为交通换乘枢纽，包含停车场、部分配套用房及设备。

四、项目实施主体

根据《实施方案》、《调整可研批复》和《营业执照》，抚顺市城建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实施主体，其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名称	抚顺市城建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400701810997X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住所	新抚区永宁路4号
法定代表人	刘成
注册资本	人民币叁亿壹仟贰佰壹拾万捌仟元整
成立日期	1999年5月24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融资咨询服务；非融资担保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国内贸易代理；物业管理；充电桩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充电控制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根据上述，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抚顺市城建投资有限公司，其已取得作为本项目实施主体的授权和批准文件。

五、项目批准文件

1. 立项

(1) 根据抚顺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20年12月31日出具的《关于沈白高铁抚顺北站交通枢纽停车场和道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抚发改经国[2020]422号），项目名称为沈白高铁抚顺北站交通枢纽停车场和道路工程；项目位于抚顺市顺城区；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为，新建抚顺北站北站房建筑面积10,800平方米，穿越抚顺北站普速场和规划高速场南北向地下通道全长364米，站东街（抚顺城路—高山路）道路工程全长686.22米，北站房站前配套工程占地面积29,207平方米，场站楼建筑面积24,861平方米，停车场14,810平方米，广场工程29,648平方米；地下停车场建筑面积45,448平方米以及配套道路和管网工程。

(2) 根据抚顺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23年10月13日出具的《关于沈白高铁

抚顺北站交通枢纽停车场和道路工程调整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抚发改交通[2023]262号），沈白高铁抚顺北站交通枢纽停车场和道路工程于2020年12月批复可研，在实施过程中，由于政策调整、方案优化等实际需要，需对实施内容进行必要的调整；调整后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包括站东街道路工程、抚顺高铁站房、穿越抚顺北站普速场和规划高速场南北向地下人行通道（新华大街地下人行通道）、沈白高铁抚顺站综合交通枢纽4个项目；(i)站东街道路工程：新建站东街道路694.236米，规划道路红线宽度为25米，双向4车道，机动车道宽度15米，两侧人行道宽度各5米，同步建设相关配套设施；(ii)抚顺高铁站房工程：新建抚顺高铁站房建筑面积为11,499平方米；(iii)穿越抚顺北站普速场和规划高速场南北向地下人行通道（新华大街地下人行通道）：新建穿越抚顺北站普速场和规划高速场南北向地下人行通道，长325米、宽10米、净高3米，同步建设相关配套设施；(iv)沈白高铁抚顺站综合交通枢纽工程：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市政、建筑两大部分，市政工程主要涉及五条新建道路，分别为站西一街、站东一街、奉德路、高山路与岭前街，包含道路、桥梁及管网；建筑工程北起高山路南至奉德路，东起站东一街西至站西一街，规划总用地面积为55,653平方米（83.56亩），总建筑面积42,573.59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4,903.1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37,670.49平方米，地下机动车停车位620辆，其中充电车位93辆、无障碍停车8辆、地下出租车蓄车位100辆；地上汽车客运站发车位10辆，停车位42辆；公交站发车位6辆，停车位50辆；小车停车场车位99辆；项目包含地上3栋建筑单体，2个门卫及一层地下室；地上为汽车客运站、旅游服务中心、停车场及广场等；地下为交通换乘枢纽，包含停车场、部分配套用房及设备。

2. 用地

根据抚顺市自然资源局于2021年2月10日核发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210400202100001号），项目名称为沈白高铁抚顺北站交通枢纽停车场和道路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名称为抚顺市城建投资有限公司；项目拟选位置为抚顺市顺城区高山路南、沈白高铁及抚顺城路北；拟用地面积为73,788平方米。

根据上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方面的批准文件。

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就本项目，中准会计所已经出具了《财务评价报告》，认为本项目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符合财预[2017]89号文关于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

七、中介服务机构

1. 律师事务所

本项目的法律意见书出具机构为北京市柯杰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柯杰律师事务所持有北京市司法局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6851016986）。

本法律意见书已由两名执业律师及本所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并已通过年度备案。

2. 会计师事务所

本项目的财务评价咨询机构为中准会计所。中准会计所持有沈阳市沈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03079148998C），并持有辽宁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执业证书编号为 110001702101、证书序号为 5003233）。

就本项目，中准会计所出具了《财务评价报告》。《财务评价报告》的签字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书》，并已通过年度备案。

根据上述，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机构和财务评价咨询机构及其各自的经办人均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业意见的合法资质。

八、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 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符合财预[2017]89号文的相关规定。
2.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抚顺市城建投资有限公司，其已取得作为本项目实施主体的授权和批准文件。
3. 本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方面的批准文件。
4. 中准会计所已经出具了《财务评价报告》，认为本项目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符合财预[2017]89号文关于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
5. 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机构和财务评价咨询机构及其各自的经办人员均具备为本项目出具对应专业意见的合法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及本所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北京市柯杰律师事务所关于沈白高铁抚顺北站交通枢纽停车场和道路工程项目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柯杰律师事务所

何杰律师



签字：何杰

张方律师

签字：张方

日期：2026年8月7日